

梅州市大埔县省道 S224 线 K99+160-K99+400 段 重点水毁修复工程竣工验收检测服务 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梅州市大埔县省道 S224 线 K99+160-K99+400 段重点水毁修复工程竣工验收检测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大埔县公路事务中心 地址：广东省梅州市大埔县城北路 118 号 联系电话：0753-5550351 联系人：胡工
3	服务名称	梅州市大埔县省道 S224 线 K99+160-K99+400 段重点水毁修复工程竣工验收检测服务需求
4	对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具备公路检测乙级资质（或以上）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 3.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。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。
5	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	服务内容：对梅州市大埔县省道 S224 线 K99+160-K99+400 段重点水毁修复工程开展竣工验收检测工作。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提供服务的时间：以合同约定为准。 2. 提供服务的地点：梅州市大埔县。 3. 提供服务的方式：按双方合同约定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 3. 计价标准：服务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根据相关规定计算，最终金额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
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以合同约定为准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及其他相关标准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0	结算方式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1	违约责任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大埔县公路事务中心（盖章）

2026年9月4日

